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銘敬

相　對　人　巧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東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蘇銘敬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7,490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蘇銘敬與相對人巧盟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（109年度勞訴字第9號），聲請人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32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
（二）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1,195元，應徵裁判費7,490元，故聲請

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7,490 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應負擔費用為7,490 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